

目录

本期导读.....	2
中国 8 月 M2 同比增长 10.4%，新增贷款和社融均上升.....	2
8 月核心 CPI、PPI 均回升 释放需求回暖信号.....	2
定了！这一天开卖，科创板 50ETF 发行大战打响！	3
重磅！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全文公布	3
宏观新闻.....	4
中国 8 月 M2 同比增长 10.4%，新增贷款和社融均上升.....	4
8 月核心 CPI、PPI 均回升 释放需求回暖信号.....	8
习近平主持召开科学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9
截至 8 月末 我国外储规模 31646 亿美元.....	11
监管动态.....	12
重磅！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全文公布	12
私募基金进入强监管时代！ 来看八大关键点	13
保险资管产品三细则出炉，相关规则与同类私募产品拉平	18
上交所就 REITs 相关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36
行业新闻.....	37
定了！这一天开卖，科创板 50ETF 发行大战打响！	37
社保基金 2019 年业绩亮相，权益投资收益率高达 14%.....	40
券商半年“成绩单”背后，这些信号值得关注！	43
产品情况.....	45
信托产品.....	45
资管产品.....	45
银行理财.....	46

本期导读

中国 8 月 M2 同比增长 10.4%，新增贷款和社融均上升

香港万得通讯社报道，央行 9 月 11 日公布数据显示，8 月末，广义货币 (M2) 同比增长 10.4%，增速比 7 月末低 0.3 个百分点。8 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 1.28 万亿元，同比多增 694 亿元。8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35800 亿元，前值 16900 亿元。

中国 8 月 M2 同比增长 10.4%，预期 10.8%

央行网站信息显示，8 月末，广义货币 (M2) 余额 213.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4%，增速比上月末低 0.3 个百分点。

8 月核心 CPI、PPI 均回升 释放需求回暖信号

国家统计局 9 日发布数据，8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同比上涨 2.4%，涨幅较上月回落 0.3 个百分点，同比涨幅回落至年内低点，但剔除食品和能源的核心 CPI 出现反弹，加之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PPI) 同比降幅连续 3 个月收窄，这些都表明消费需求和工业需求正在回暖。分析人士预计，未来 CPI 同比仍会延续下行趋势，但 PPI 则会保持上升势头，年内不存在通缩风险。

定了！这一天开卖，科创板 50ETF 发行大战打响！

9月11日，证监会批复首批四只科创板 50ETF 产品注册，引发市场广泛关注。目前四家基金公司批文在手，科创板 50ETF 产品发行“箭在弦上”。

多位业内人士透露，首批获准发行的四只科创 50ETF 预计在 9 月 15 日发布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将在 9 月 22 日启动发行。行业人士分析，借鉴此前泛科技 ETF 产品和科创主题基金经验，新基金有可能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并掀起新一轮“发行大战”。

重磅！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全文公布

香港万得通讯社报道，为推动金融控股公司规范发展，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依据《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以下简称《准入决定》），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印发了《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4号，以下简称《金控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宏观新闻

中国 8 月 M2 同比增长 10.4%，新增贷款和社融均上升

香港万得通讯社报道，央行9月11日公布数据显示，8月末，广义货币(M2)同比增长10.4%，增速比7月末低0.3个百分点。8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1.28万亿元，同比多增694亿元。8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35800亿元，前值16900亿元。

中国 8 月 M2 同比增长 10.4%，预期 10.8%

央行网站信息显示，8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213.68万亿元，同比增长10.4%，增速比上月末低0.3个百分点。

一、广义货币增长 10.4%，狭义货币增长 8%

8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213.68万亿元，同比增长10.4%，增速比上月末低0.3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高2.2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余额60.13万亿元，同比增长8%，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高1.1个和4.6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M0)余额8万亿元，同比增长9.4%。当月净投放现金175亿元。

二、8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1.28万亿元，外币贷款增加193亿美元

8月末，本外币贷款余额173.66万亿元，同比增长12.8%。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167.47万亿元，同比增长13%，增速与上月末持平，比上年同期高0.6个百分点。

8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1.28万亿元，同比多增694亿元。分部门看，住户部门贷款增加8415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2844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5571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5797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47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7252亿元，票据融资减少1676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减少1474亿元。

8月末，外币贷款余额 90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2%。当月外币贷款增加 193 亿美元，同比多增 207 亿美元。

三、8 月份人民币存款增加 1.94 万亿元，外币存款增加 258 亿美元

8月末，本外币存款余额 215.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2%。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 209.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3%，增速与上月末持平，比上年同期高 1.9 个百分点。

8 月份人民币存款增加 1.94 万亿元，同比多增 1317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 3973 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增加 7491 亿元，财政性存款增加 5339 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减少 2612 亿元。

8月末，外币存款余额 81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1%。当月外币存款增加 258 亿美元，同比多增 401 亿美元。

四、8 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04%，质押式债券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06%

8 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以拆借、现券和回购方式合计成交 117.86 万亿元，日均成交 5.61 万亿元，日均成交同比增长 20%。其中，同业拆借日均成交同比增长 4.4%，现券日均成交同比增长 18.8%，质押式回购日均成交同比增长 23.2%。

8 月份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为 2.04%，比上月高 0.14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低 0.61 个百分点；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为 2.06%，比上月高 0.15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低 0.59 个百分点。

五、8 月份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5385 亿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2938 亿元

8 月份，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分别发生 3834 亿元、1551 亿元、666 亿元、2272 亿元。

8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1.28万亿元，同比多增694亿元

央行网站信息显示，8月末，本外币贷款余额173.66万亿元，同比增长12.8%。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167.47万亿元，同比增长13%，增速与上月末持平，比上年同期高0.6个百分点。

8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1.28万亿元，同比多增694亿元。分部门看，住户部门贷款增加8415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2844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5571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5797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47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7252亿元，票据融资减少1676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减少1474亿元。

8月末，外币贷款余额9028亿美元，同比增长12.2%。当月外币贷款增加193亿美元，同比多增207亿美元。

8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35800亿元，前值16900亿元

央行发布数据显示，初步统计，2020年8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3.58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1.39万亿元。

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1.42万亿元，同比多增1156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增加397亿元，同比多增644亿元；委托贷款减少415亿元，同比减少98亿元；信托贷款减少316亿元，同比少减342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1441亿元，同比多增1284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3633亿元，同比多249亿元；政府债券净融资1.38万亿元，同比多8729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1282亿元，同比多1026亿元。

8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276.74万亿元，同比增长13.3%。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166.34万亿元，同比增长13.3%；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2.4万亿元，同比增长7.5%；委托贷款余额为11.16万亿元，同比下降4.9%；信托贷款余额为7.15万亿元，同比下降7.8%；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3.75万亿元，同比增长12.7%；

企业债券余额为 27.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1%;政府债券余额为 43.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7%;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为 7.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8.8%。

从结构看,8月末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 60.1%,与上年同期持平;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占比 0.9%,与上年同期持平;委托贷款余额占比 4.0%,同比低 0.8 个百分点;信托贷款余额占比 2.6%,同比低 0.6 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比 1.4%,与上年同期持平;企业债券余额占比 9.9%,同比高 0.7 个百分点;政府债券余额占比 15.7%,同比高 0.7 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占比 2.8%,同比低 0.2 个百分点。

注 1: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额。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部门。

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是指一定时期末(月末、季末或年末)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余额。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部门。

注 2: 2019 年 12 月起,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将“国债”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与原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并为“政府债券”指标,指标数值为托管机构的托管面值;2019 年 9 月起,人民银行完善“社会融资规模”中的“企业债券”统计,将“交易所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纳入“企业债券”指标;2018 年 9 月起,人民银行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2018 年 8 月起,人民银行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方法,将“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支持证券”和“贷款核销”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在“其他融资”项下单独列示。

注 3: 文内同比数据为可比口径。

8月核心CPI、PPI均回升 释放需求回暖信号

国家统计局9日发布数据，8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2.4%，涨幅较上月回落0.3个百分点，同比涨幅回落至年内低点，但剔除食品和能源的核心CPI出现反弹，加之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降幅连续3个月收窄，这些都表明消费需求和工业需求正在回暖。分析人士预计，未来CPI同比仍会延续下行趋势，但PPI则会保持上升势头，年内不存在通缩风险。

食品价格涨幅收窄是CPI回落的主要原因，在食品中占比权重较大的猪肉价格回落明显。

从统计局数据来看，8月份，猪肉价格环比上涨1.2%，涨幅回落9.1个百分点；同比上涨52.6%，涨幅比上月大幅回落33.1个百分点。

“随着食品价格的逐渐回落，CPI可能重回下行趋势。”交行首席研究员唐建伟分析称，夏季过后，高温和雨水天气对食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减弱，蔬菜、水果等价格可能明显回落。即便猪肉价格环比保持平稳，持续的高基数也将导致猪肉价格同比涨幅收窄。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诸建芳预计，未来猪肉价格将继续“拖累”食品价格，9月份CPI同比涨幅或继续下行，年底将回落到1.5%左右的低位。

CPI同比虽回落，但8月份核心CPI同比持稳，环比涨幅反弹至0.1%。与此同时，8月份CPI中，非食品价格由上月持平转为上涨0.1%，为今年2月份以来首次上涨。在诸建芳看来，上述数据都反映出终端需求的恢复。随着经济运行回归常态化，就业压力缓解，居民收入改善，消费市场动能回升。

PPI 数据的持续改善也传递出工业需求回暖的信号。统计局数据显示，8 月份，PPI 同比下降 2%，降幅连续 3 个月收窄；环比上涨 0.3%，连续 3 个月保持正增长。

“8 月份，工业生产持续向好，市场需求继续恢复，原油、铁矿石和有色金属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延续上涨势头，带动国内工业品价格继续回升。”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董莉娟说。

国家统计局将于下周公布 8 月份主要宏观经济数据。市场普遍预测，工业生产增速将会继续加快，8 月份工业增加值同比将上升至 5%以上。

习近平主持召开科学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 9 月 11 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9 月 11 日下午在京主持召开科学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就“十四五”时期我国科技事业发展听取意见。他强调，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科学技术解决方案，都更加需要增强创新这个第一动力。我国广大科学家和科技工作者有信心、有意志、有能力登上科学高峰。希望广大科学家和科技工作者肩负起历史责任，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上，中国工程院院士徐匡迪，清华大学交叉信息研究院院长、中国科学院院士姚期智，西湖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施一公，中国工程院副院长、中国工程院院士陈左宁，阿里巴巴集团技术委员会主席、中国工程院院士王坚，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研究员付巧妹，北京化工大学特聘教授戴伟等 7 位科学家代表先后发言，就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推动科技创新和发展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习近平同发言的每一位科学家都进行了交流，深入探讨一些重大科技问题和科技体制改革创新问题。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表示，大家作了很好的发言，结合自身研究领域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请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吸收。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通过全社会共同努力，我国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重大创新成果竞相涌现，一些前沿领域开始进入并跑、领跑阶段，科技实力正在从量的积累迈向质的飞跃，从点的突破迈向系统能力提升。在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广大科技工作者在治疗、疫苗研发、防控等多个重要领域开展科研攻关，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作出了重大贡献。借此机会，我向广大科技工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习近平强调，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我国“十四五”时期以及更长时期的发展对加快科技创新提出了更为迫切的要求。加快科技创新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实现人民高品质生活的需要，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需要，是顺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需要。

习近平强调，我国拥有数量众多的科技工作者、规模庞大的研发投入，关键是要改善科技创新生态，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给广大科学家和科技工作者搭建施展才华的舞台，让科技创新成果源源不断涌现出来。要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对能够快速突破、及时解决问题的技术，要抓紧推进；对属于战略性、需要久久为功的技术，要提前部署。要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狠抓创新体系建设，进行优化组合，组建一批国家实验室，形成我国实验室体系，发挥高校在科研中的重要作用，推动重要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要持之以恒加强基础研究，明确我国基础研究领域方向和发展目标，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在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给予必要政策支持，创造有利于基础研究的良好科研生态，建立健全科学评价体系、激励机制，持续不断坚持下去。要加强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把教育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加强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基础学科建设，鼓励具

备条件的高校积极设置基础研究、交叉学科相关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本科生培养，注重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要依靠改革激发科技创新活力，通过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把巨大创新潜能有效释放出来，坚决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要加强国际科技合作，更加主动地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在开放合作中提升自身科技创新能力。

习近平指出，科学成就离不开精神支撑。科学家精神是科技工作者在长期科学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精神财富。希望广大科技工作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秉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优秀品质，弘扬“两弹一星”精神，主动肩负起历史重任，把自己的科学追求融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事业中去。广大科技工作者要树立敢于创造的雄心壮志，敢于提出新理论、开辟新领域、探索新路径，在独创独有上下功夫。要多出高水平的原创成果，为不断丰富和发展科学体系作出贡献。要鼓励科技工作者专注于自己的科研事业，勤奋钻研，不慕虚荣，不计名利。要广泛宣传科技工作者勇于探索、献身科学的生动事迹。好奇心是人的天性，对科学兴趣的引导和培养要从娃娃抓起，使他们更多了解科学知识，掌握科学方法，形成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落实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遵循科学发展规律，推动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领导干部要加强对新科学知识的学习，关注全球科技发展趋势。

丁薛祥、刘鹤、孙春兰、陈希、黄坤明、万钢、何立峰出席座谈会。

中央党政军群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科学家代表等参加座谈会。

截至 8 月末 我国外储规模 31646 亿美元

记者 7 日从国家外汇管理局获悉：截至 8 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 31646 亿美元，较 7 月末上升 102 亿美元，升幅为 0.3%。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表示，8月，我国外汇市场运行保持平稳，外汇供求基本平衡。国际金融市场上，受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预期、宏观经济数据等因素影响，非美元货币相对美元总体上涨，资产价格涨跌互现。汇率折算和资产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作用，当月外汇储备规模有所上升。

王春英表示，当前，全球疫情尚未得到全面控制，国际经济金融领域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但我国经济稳定恢复、向好态势持续发展，继续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实行更高水平开放，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将继续支持外汇储备规模总体稳定。

监管动态

重磅！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全文公布

香港万得通讯社报道，为推动金融控股公司规范发展，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依据《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以下简称《准入决定》），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印发了《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4号，以下简称《金控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工作，明确要求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加强金融控股公司统筹监管，加快补齐监管制度短板。《金控办法》的发布实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金控办法》遵循宏观审慎管理理念，以并表为基础，按照全面、持续、穿透的原则，对非金融企业投资控股形成的金融控股公司依法准入并实施监管，规范金融控股公司的经营行为。《金控办法》的实施，继续坚持金融业总体分业经营为主的原则，从制度上隔离实业板块与金融板块，有利于金融控股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防范风险交叉传染，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

《金控办法》细化了《准入决定》中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的条件和程序，进一步明确了监管范围和监管主体，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监管，金融管理部门依法按照金融监管职责分工对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实施监管。《金控办法》对股东资质条件、资金来源和运用、资本充足性要求、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防火墙”制度等关键环节，提出了监管要求。对于《金控办法》实施前已具备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情形但未达到《金控办法》监管要求的机构，合理设置过渡期安排，把握好节奏和时机，逐步消化存量。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开展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和持续监管，与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协作，推动金融控股公司健康有序发展，提升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私募基金进入强监管时代！来看八大关键点

私募基金强监管来了！

证监会9月11日发布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稿），旨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严控私募基金增量风险，稳妥化解私募基金存量风险，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

具体来看，征求意见稿有这些规定：

1、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经营范围和业务，围绕私募基金管理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理、顾问服务等业务，不得管理未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冲突或无关的业务。

2、从严监管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如实披露其出资结构，严禁出资人代持、交叉持股、循环出资等行为。

3、确保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进一步细化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4、明确私募基金财产投资的负面清单，严禁使用基金财产从事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严禁投向类信贷资产或其收（受）益权，不得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以及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的项目等。

5、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规范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规范开展关联交易，严禁基金财产混同、资金池运作、自融、侵占或挪用基金财产、利益输送、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不公平对待基金财产和投资者等违法违规情形。

6、对违反规定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综合运用行政、自律、司法等多种手段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7、为稳妥起见，征求意见稿设置了过渡期安排，对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不符合征求意见稿要求的，作出相应的安排。

8、重申和细化私募基金监管的底线要求，让私募行业真正回归“私募”和“投资”的本源，实现行业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促进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

强化监管，促行业回归本源

近年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快速发展。截至 2020 年 7 月底，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45 万家，备案私募基金超过 8.8 万只，管理基金规模 14.96 万亿元。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私募基金在支持创新创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私募基金行业在快速发展同时，也暴露出许多问题，包括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资金、规避合格投资者要求、不履行登记

备案义务、异地经营、集团化运作、资金池运作、刚性兑付、利益输送、自融自担等，甚至出现侵占、挪用基金财产、非法集资等严重侵害投资者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证监会表示，当前实体经济下行压力增大，金融从严监管趋势叠加疫情、境外形势波谲云诡等因素影响，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引发的行业风险逐步显现。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基本任务，证监会经反复调研，全面总结私募基金领域风险事件的发生特点和处置经验，通过重申和细化私募基金监管的底线要求，让私募行业真正回归“私募”和“投资”的本源，实现行业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促进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

从严监管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

征求意见稿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如实披露其出资结构，严禁出资人代持、交叉持股、循环出资等行为。同一主体实际控制两家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说明设置多个管理人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披露各管理人业务分工，全面、及时、准确披露各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分工，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制度。

同时，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管理未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

征求意见稿还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经营范围和业务在名称上，征求意见稿要求管理人统一名称规范，应当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等字样。在业务范围上，征求意见稿要求管理人聚焦投资管理主业，围绕私募基金管理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理、顾问服务等业务，不得管理未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冲突或无关的业务。

不得通过微信向不特定对象推介，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

征求意见稿明确，要确保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征求意见稿坚守私募基金“非公开”本质，进一步细化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要求，包括违反合格投资者要求募集资金，通过互联网、微信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夸大宣传、虚假宣传，设立以从事资金募集活动为目的的分支机构以及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等。

征求意见稿着力引导私募基金回归投资本质，重申投资活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本质，严禁使用基金财产从事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但是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企业提供 1 年以下借款、担保除外；严禁投向类信贷资产或其收（受）益权，不得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以及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的项目等。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的“十三不得”

征求意见稿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规范要求，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规范开展关联交易，严禁基金财产混同、资金池运作、自融、侵占或挪用基金财产、利益输送、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不公平对待基金财产和投资者等违法违规情形。私募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其他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也不得从事前述行为或者为前述行为提供便利。具体来看，有“十三不得”：

一是未对不同私募基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或者将其固有财产、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财产，或者将不同私募基金财产混同运作，资金与资产无法明确对应；

二是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名义、账户代私募基金收付基金财产；

三是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四是使用私募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等套取私募基金财产的自融行为；

五是不公平对待不同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的不同投资者；

六是私募基金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资产、收益、风险等情况挂钩，包括不按照投资标的实际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情况向投资者分红、支付利息等；

七是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

八是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或者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九是利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自身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包括以咨询费、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形式向私募基金投资标的及其关联方收取费用等；

十是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十一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十二是玩忽职守，不按照监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十三是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过渡期安排明确

为稳妥起见，征求意见稿设置了过渡期安排，对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不符合征求意见稿要求的，作出相应的安排。

一是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注册地与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应当设于同一省级、计划单列市行政区域内”、“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管理未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不得有代持、循环出资、交叉出资、层级过多、结构复杂等情形”、“以从事资金募集活动为目的设立或

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或者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等投资活动”等规定的，应当按规定整改；

二是不符合“向《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或者为投资者提供多人拼凑、资金借贷等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便利”、“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其中，以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契约形式设立的私募基金，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基金，累计不得超过 50 人”等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是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但证券市场投资除外”等的规定，不得新增此类投资，不得新增募集规模，不得新增投资者，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算，不得展期。

保险资管产品三细则出炉，相关规则与同类私募产品拉平

香港万得通讯社报道，为了贯彻落实“资管新规”，进一步规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发展，细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产品办法》）相关规定，银保监会研究制定并发布了《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债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和《股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等三个细则。

三个细则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二是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导向。三是坚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四是坚持与大资管市场同类私募产品规则拉平。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共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明确产品登记时限、细化产品投资范围、严格规范面向合格自然人销售行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债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共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明确产品登记时限、统一基础设施和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资质条件及业务管理要求、适当拓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用途、完善信用增级等交易结构设计以及风险管理机制等。《股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共十七条，主要内容包括明确产品登记时限、适当拓展投资资产范围、设置产品投资比例要求、明确禁止行为以及强化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个细则针对不同类别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特点，对“资管新规”和《产品办法》有关要求做了进一步细化，有利于对三类产品实施差异化监管，有利于促进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规范健康发展，也有利于维护资产管理行业公平良性竞争环境，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持续强化监管，引导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挥长期资金管理优势，更好服务保险保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0〕85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发展，强化风险管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银保监会制定了《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债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和《股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9月7日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强化风险管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产品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组合类产品），是指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以组合方式进行投资运作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第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组合类产品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年（含）以上受托投资经验；

（二）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

（三）明确2名业务风险责任人，包括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其履职要求等参照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四）设立专门的组合类产品业务管理部门或专业团队，且该部门或专业团队人员不少于5名，其中产品研发设计和管理等相关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五）建立健全组合类产品业务制度，明确产品设计、投资决策、授权管理等相关流程，制定并实施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六）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设立未满三年的，自其成立之日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银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组合类产品可以投资以下资产：

（一）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

- (二) 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三) 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
- (四)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 (五)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 (六) 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
- (七) 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保险资金投资的组合类产品，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非保险资金投资的组合类产品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应当符合《产品办法》相关规定。组合类产品参与衍生品交易，仅限于对冲或规避风险，不得用于投机目的。

第五条 组合类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集中度应当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第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对组合类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金融资产的估值和产品净值的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货币市场类组合类产品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暂按照“摊余成本+影子定价”方法进行估值。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规则施行后，货币市场类组合类产品的估值方法和投资管理等参照同类产品的要求执行。

第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和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销售过程中以及产品销售材料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组合类产品；

- (三) 预测投资业绩或宣传产品预期收益率;
- (四) 向投资者违规承诺收益和承担损失;
- (五) 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管理人、投资经理及其管理的组合类产品的过往业绩;
- (六) 恶意诋毁、贬低其他机构或产品;
- (七) 银保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和代理销售机构向自然人投资者销售组合类产品，应当参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同类产品的销售要求进行管理。

第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于组合类产品设立前 2 个工作日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等银保监会认可的资产登记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登记交易平台）进行产品登记，取得登记编码。

登记交易平台仅对登记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查验，不对产品的投资价值 and 风险作实质性判断。

第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按月向登记交易平台报送组合类产品的基本信息、投资明细、产品资产负债表和投资者信息，并按要求定期报送产品募集信息、分红信息、终止信息、风险准备金计提和使用情况等。

第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银保监会提交上一年度组合类产品业务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产品规模与投资明细、发行与清算、收益分配、费用收支、投资经理履职及任免、公平交易制度执行和异常交易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 组合类产品运作期间，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一) 封闭式产品的净值披露频率不少于每周一次，开放式产品的净值披露频率不低于产品开放频率；

(二) 按照产品合同约定披露销售文件、发行公告、到期公告和清算结果；

(三) 定期披露组合类产品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组合类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足 90 日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可以不编制组合类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第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组合类产品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按规定开展内外部审计并提高审计的有效性，持续督促提升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水平。

第十三条 登记交易平台应当在银保监会的指导下，制定组合类产品信息登记规则以及数据报送规范，建立风险监测和报告机制，并接受银保监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登记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及时向人民银行报送相关统计信息。

第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组合类产品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让渡主动管理职责，为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规避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二) 开展或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三) 违反真实公允确定净值原则，按照事先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向投资者兑付本金及收益，或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等构成实质上刚性兑付的行为；

(四) 分级组合类产品投资于其他分级资产管理产品，或者直接或间接对优先级份额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五) 以投资顾问形式进行转委托，转委托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六) 以任何形式进行违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或不公平交易；

(七)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银保监会根据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监管评级，对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组合类产品的投资范围和销售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组合类产品业务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细则的，银保监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采取暂停开展组合类产品业务等监管措施。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124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保监资金〔2016〕104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5〕114号）同时废止。

债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债权投资计划业务，强化风险管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产品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债权投资计划，是指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作为受托人面向委托人发行受益凭证，募集资金以债权方式主要投资基础设施、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等符合国家政策的项目，

并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本细则所称委托人是指符合《产品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债权投资计划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一年（含）以上受托投资经验；
- （二）具备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 （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设立未满三年的，自其成立之日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银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以资金安全为前提，审慎选择融资主体。融资主体应当为项目方或其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发展前景、具有或预计能够产生稳定可靠的收入和现金流、财务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最近两年无违约等不良信用记录、与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五条 债权投资计划的资金应当投资于一个或者同类型的一组投资项目。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履行项目立项、开发、建设、运营等法定程序，项目资本金符合国家有关资本金制度的规定，且还款来源明确合法、真实可靠。

投资项目为一组项目的，其子项目应当分别开立财务账户并确定对应资产，不得相互占用资金。

投资项目为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的，还应当符合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的相关监管规定。

第六条 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在还款保障措施完善的前提下，可以使用不超过 40%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融资主体的营运资金。

第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确定有效的信用增级安排，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信用增级方式与融资主体还款来源相互独立。

（二）信用增级采用以下方式或其组合：

1. 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

2. 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金和收益的 1.5 倍。

3. 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的信用增级方式。

（三）融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债权投资计划，可免于信用增级：融资主体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或者融资主体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或者投资项目为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重大工程。

第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开展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科学设定交易结构，充分评估相关风险，严格履行各项程序，独立开展评审和决策，并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服务机构对设立债权投资计划的合法合规性、信用级别等作出明确判断和结论。

第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于债权投资计划发行前 5 个工作日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银保监会认可的注册机构（以下简称注册机构）进行产品登记。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监管规定以及登记要求报送登记材料，报送的登记材料应当真实、完备、规范。

注册机构仅对登记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查验，不对产品的投资价值 and 风险作实质性判断。

注册机构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和经备案的登记规则办理债权投资计划登记工作，建立风险监测和报告机制，并接受银保监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于债权投资计划依规履行登记程序后 12 个月内完成资金划拨；分期划拨资金的，最后一次资金划拨不得晚于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第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债权投资计划财务管理制度，确定会计核算方法、账务处理原则，合理计量公允价值。债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切实履行受托人职责，建立与投资发行分离的专职投后管理团队和完善的投后管理体系，完善风险预警管理机制和风险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跟踪管理和持续监测融资主体、信用增级和投资项目等，强化内部信用评级管理，有效评估融资主体资信状况、还款能力和信用增级安排的效力，及时掌握资金划拨使用和投资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形成内部定期报告机制，全程跟踪管理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风险。

债权投资计划的抵质押资产价值下降或发生变现风险，影响债权投资计划财产安全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制定应对方案，提交债权投资计划受益人大会审议后启动止损机制，采取减少投资计划本金、增加担保主体或追加合法足值抵质押品等措施，确保担保足额有效。

第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债权投资计划，除按照《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第八章规定披露信息外，还应当定期披露经审计的融资主体和担保人年度财务报告、债权投资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和专业服务机构履行职责等情况。信息披露规则由注册机构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债权投资计划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发起设立和履行职责无关的费用；
- （二）进行公开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含有与债权投资计划文件不符的内容，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三）采用压低费率、打折或者变相打折等手段实施恶性竞争，夸大过往业绩，或者恶意贬低同行，将债权投资计划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捆绑销售；
- （四）以任何方式保证债权投资计划本金或承诺债权投资计划收益，包括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使得债权投资计划的本金、收益、风险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转移，实现产品保本保收益；
- （五）将债权投资计划资金投资于国家以及监管部门明令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行业或产业；
- （六）将债权投资计划资金挪用于本细则或债权投资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 （七）与相关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或获取超出受托职责以外额外利益的交易行为，利用债权投资计划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
- （八）投资商业住宅项目；
- （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债权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异常、重大或突发等风险事件或可能影响债权投资计划安全的其他事件，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启动风险处置预案，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独立监督人等相关当事人和银保监会、注册机构履行信息披露或报告义务。

第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债权投资计划业务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细则的，银保监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采取暂停开展债权投资计划业务等监管措施。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2〕92号）、《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91号）第六条、《关于债权投资计划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93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重大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资金〔2017〕135号）同时废止。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股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股权投资计划业务，强化风险管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股权投资计划，是指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第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股权投资计划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一年（含）以上受托投资经验；
- （二）具备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三)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设立未满三年的，自其成立之日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银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股权投资计划可以投资以下资产：

(一) 未上市企业股权；

(二)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统称基金）；

(三)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股票，以及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可转换债券；

(四) 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保险资金投资的股权投资计划，其投资运作还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股权投资计划投资基金的，基金的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不得超过 1:1；股权投资计划所投金额不得超过该基金当前实际募集资金的 80%。股权投资计划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股权投资计划不得投资劣后级基金份额。分级股权投资计划不得投资分级的基金。

第六条 股权投资计划应当为封闭式产品，并在投资合同、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对标的资产的退出机制作出相应安排。标的资产的退出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计划的到期日。

第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于股权投资计划发行前 5 个工作日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银保监会认可的注册机构（以下简称注册机构）进行产品登记。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监管规定以及登记要求报送登记材料，报送的登记材料应当真实、完备、规范。

注册机构仅对登记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查验，不对产品的投资价值和风险作实质性判断。

注册机构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和经备案的登记规则办理股权投资计划登记工作，建立风险监测和报告机制，并接受银保监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在股权投资计划募集发行、投资、运营管理、退出、清算等阶段，按照经备案的信息报送规则向注册机构报送相关信息。

第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银保监会提交上一年度股权投资计划管理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年度管理报告内容包括规模与投资明细、发行与清算、资产管理和运作、投资标的估值和变动、费用收支和收益分配、投资管理团队履职和任免、关联交易说明、重大突发事件和处置等情况。

第十条 股权投资计划运作期间，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监管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及时、充分披露股权投资计划发行设立、投资、管理、估值、收益分配、重大事项和风险事件等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制定股权投资计划财务管理制度，确定会计核算方法、账务处理原则，合理计量公允价值。股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股权投资计划的后续管理，通过关键岗位人员委派、制度安排、合同约定、交易结构设计等多种方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股权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异常、重大或突发等风险事件可能影响股权投资计划安全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风险处置，并及时向银保监会、注册机构报告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股权投资计划各方当事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保险资金通过股权投资计划对未上市企业实施控制；
- （二）通过关联交易、股东代持、虚假出资、不公平交易等手段进行利益输送；
- （三）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让渡主动管理职责，直接或变相开展通道业务；
- （四）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采取各种方式承诺保障本金和投资收益，包括设置明确的预期回报且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投资回报、约定到期由被投资企业或关联第三方赎回投资本金等；
- （五）股权投资计划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违反《指导意见》一层嵌套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股权投资计划业务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细则的，银保监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采取暂停开展股权投资计划业务等监管措施。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设立股权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资金〔2017〕282号）和《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设立股权投资计划报告要件及要点〉监管口径的通知》（资金部函〔2016〕440号）同时废止。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配套规则答记者问

为了贯彻落实“资管新规”，进一步规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发展，细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产品办法》）相关规定，银保监会发布了《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组合类产品实施细则》）、《债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和

《股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等三个细则。近日，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三个细则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制定三个细则的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在服务保险资金等配置需求的同时，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截至2020年6月末，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余额3.43万亿元，其中组合类产品1.98万亿元、债权投资计划1.32万亿元、股权投资计划0.13万亿元。组合类产品主要投向债券、股票，拓宽了保险资金参与资本市场的渠道；股权投资计划主要投向未上市企业股权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补充企业长期权益性资本；债权投资计划平均期限7年，主要投向基础设施项目，既符合保险资金长期配置需要，也为实体企业提供了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资管新规”发布以来，银保监会积极推进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制度建设，按照原则导向和规则细化相结合的基本思路，确立了“1+3”制度框架：《产品办法》作为部门规章，是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母办法”；三个细则作为规范性文件，结合三类产品各自特点，制定差异化的监管要求。《产品办法》已于2020年5月1日实施，三个细则的发布有助于落实《产品办法》的原则性规定，明确三类产品的登记机制、投资范围、风险管理和监督管理等要求，促进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三个细则制定的总体原则是什么？

三个细则的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三个细则在《产品办法》基础上，结合三类产品特点和监管实践，在去通道、强化存续期管理、限制杠杆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了监管要求，筑牢风险防控底线。

二是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导向。债权投资计划和股权投资计划是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对接实体经济的重要工具。根据行业实践和市场发展需要，细则完善了债权投资计划资金投向和信用增级要求，拓展了股权投资计划的投资范围，与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要求基本一致，进一步畅通长期资金对接实体经济的渠道。

三是坚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简政放权，改革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登记机制，提高三类产品的登记效率。规定登记时限，明确相关方责任。系统梳理三类产品现有监管规定，精炼规则内容，突出规范重点，删除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内部职能等操作细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压实主体责任，要求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健全后续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机制，同时要求相关登记平台持续加强存续期风险监测。

四是坚持与大资管市场同类私募产品规则拉平。按照“资管新规”关于统一规则、防止新的监管套利和不公平竞争的原则，将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相关规则与同类私募产品规则拉平。同时考虑到各类产品的历史沿革和发展现状，从审慎监管角度出发，保留产品结构和风险管理等特点，在防范风险的同时，减少监管套利。

三、三个细则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组合类产品实施细则》主要内容。《组合类产品实施细则》共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取消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首单组合类产品行政许可，改为设立前2个工作日进行登记。二是明确产品投资范围。组合类产品可以投资银行存款、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票、公募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保险资金投资的组合类产品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非保险资金投资的组合类产品投资范围依据《产品办法》由合同约定。三是严格规范面向合格自然人销售的产品，参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同类产品的销售要求进行管理。四是强化监管。明确七项禁止行为，划定监管红线；对违规行为依规采取监管措施；按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监管评级对产品投资范围和销售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二) 《债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债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共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登记时限。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于产品发行前5个工作日进行登记。二是统一基础设施和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资质条件及业务管理要求。三是适当拓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用途。明确在还款保障措施完善的前提下，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可以使用不超过40%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满足更多实体企业特别是制造业融资需求。四是完善信用增级等交易结构。明确保证担保的条件，取消产品发行规模和担保人净资产挂钩的要求。五是完善风险管理机制。一方面指导注册机构持续做好相关工作，完善风险监测机制；另一方面压实受托人职责，要求其持续加强对融资主体资质和项目运营情况的评估。

(三) 《股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主要内容。《股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共十七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登记时限。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于产品发行前5个工作日进行登记。二是适当拓展投资范围，增加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股票、优先股和可转债，引导长期资金更好支持资本市场发展。三是设置比例要求。与“资管新规”一致，明确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延续此前规定，要求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创投基金比例不超过基金规模80%。四是明确禁止行为。包括分级股权投资计划不得投资分级的基金，限制杠杆倍数；保险资金不得通过股权投资计划对未上市企业实施控制；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保本保收益等。五是强化信息披露职责。要求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并向银保监会报告。

四、三个细则的制定对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发展有何影响？

三个细则在《产品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各类产品在交易结构、资金投向等方面的特点，对监管标准做了进一步细化，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稳步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一是有助于引导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提升投资管理能力。三个细则从能力资质、存续期管理、信息披露、禁止行为等方面进一步明确监管要求，促使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强化风险管控、完善内部管理、提升投资管理能力。二是有助于更好服务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配置。一方面，通过强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促进其更好服务保险资金和养老金等长期资金，维护资金安全，提升

投资效益。另一方面，通过梳理监管规则、完善监管标准，促进产品规范发展，为保险资金等提供长期的投资品种，改善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优化资产配置结构。三是有助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通过拓宽债权投资计划和股权投资计划资金用途，提升产品发展空间，更好支持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以及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扩大社会有效投资，更好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通过拓宽组合类产品投资范围，促进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挥机构投资者作用，支持资本市场发展。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指导注册机构和登记交易平台简化登记程序，提高登记效率，同时压实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责任，推动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上交所就 REITs 相关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9月4日晚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起草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发售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发售指引》”），并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

《业务办法》主要围绕“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引导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在权责清晰的基础上强化工作协同，降低运作成本。《业务办法》对上交所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及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审查、基金份额发售、上市、交易、收购、信息披露、退市和自律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共6章62条。

具体来看，《业务办法》主要内容包括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文件与审核程序；明确询价发售、上市及交易安排；强化管理人工作协同；明确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管理要求；明确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工作程序；明确基础设施基金的收购及份额权益变动要求；以及强化自律监管。

同时发布的《发售指引》则是规范和引导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 REITs”）发售行为的基本规则，是上交所借鉴境内股票发行制度，并结合 LOF 基金的现有销售方式，对公募 REITs 询价定价、网下投资者配售、公众投资者认购、原始权益人战略配售、份额登记等发售全流程进行的具体规定。

上交所指出，不同于普通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 是优质基础设施不动产的上市，从境外成熟市场看，采用询价发行能够合理反映市场估值与需求，降低市场信息不对称。试点项目的发行安排上，先对底层资产进行评估，并按照 1 元面值折成基金发售数量。其次比照股票询价机制，采用网下询价平台定价，定价后比照 LOF 基金模式发售。

行业新闻

定了！这一天开卖，科创板 50ETF 发行大战打响！

9 月 11 日，证监会批复首批四只科创板 50ETF 产品注册，引发市场广泛关注。目前四家基金公司批文在手，科创板 50ETF 产品发行“箭在弦上”。

多位业内人士透露，首批获准发行的四只科创 50ETF 预计在 9 月 15 日发布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将在 9 月 22 日启动发行。行业人士分析，借鉴此前泛科技 ETF 产品和科创主题基金经验，新基金有可能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并掀起新一轮“发行大战”。

获批公司积极筹备产品发行

9 月 10 日，跟踪科创板 50 指数的首批科创板 50ETF 产品获批，华夏、华泰柏瑞、易方达、工银瑞信基金等四家公司拔得头筹。

多位基金公司相关人士向记者透露，首批拿到科创板 50ETF 批文的基金公司，将尽快启动新基金的发售工作，目前正在积极开展新产品的发行预热和档期安排。

一家获批公司的产品部人士向记者透露，按照公司内部初步制定的发行档期，公司预计将于 9 月 15 日发布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等文件，9 月 22 日产品将可能正式发行，“不过，发行的档期安排最终还是以公告为准”。

其他多位接近获批公募的行业人士也向记者表示，作为市场上首批科创板指数创新产品，获批公募会非常重视科创板 50ETF 的发售工作，预计各家基金公司也不甘落后，希望能赶在最近档期尽快发行。

在产品快速发行的预热下，多家基金公司已经开始积极筹备，将通过线下路演、网上直播、投资者教育等多种形式，展现科创 50 指数的投资价值和各家公募的产品管理优势。

一家公募市场部负责人告诉记者，新产品获批后，公司已经积极推进科创板 50ETF 的发行预热：一是公司已经安排了档期，在线下与各家券商预约了路演活动；二是公司与多家平台预约了网络直播，将安排拟任基金经理向投资者介绍科创 50 指数的投资价值，以及公司在 ETF 运作管理方面的优势；三是投教方面，公司线上安排了面向普通投资者的各类直播、投教视频、投教文章等，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和认识这类产品的投资价值和波动特征。

该负责人称，“事实上，我们的投教工作从今年 7 月 15 日产品上报时就启动了，只不过此前的推广重点在宣传科创 50 指数的投资价值，目前产品获批后，就可以直接推介产品了。”

另一家公募市场部人士也表示，公司对科创板 50ETF 产品非常重视，对这个产品的预热和推广周期较长，力度较大，对产品的投资者教育工作也非常关注，希望能让投资者充分了解产品的波动特点和收益风险特征，把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者。

谈及对首批科创板 50ETF 发行的预期，多位行业人士认为，借鉴此前科创主题基金和泛科技 ETF 发行的特点，首批科创板 50ETF 也可能会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如果有这种限售机制，预计首批产品的募集也会比较顺利。鉴于此前科创主题基金和泛科技 ETF 都曾设置了募集上限，估计 ETF 也会保持这个传统，如果首批科创板 50ETF 限售发行的话，预计各家公司会很快完成募集。

其他多位市场部人士也表达了对科创板 50ETF 产品发行的乐观态度，因为这类产品是首批发行的科创板指数基金，在全市场产品具有稀缺性，而且科创板 50 指数今年涨幅不错，较好的赚钱效应对资金也会有吸引力。

据悉，为维持创新产品的平稳运作，科创主题基金设置了 10 亿元的募集上限，主要投向科创板市场的“纯正”科创板基金也设置了 20 亿-30 亿元的首募目标，而今年泛科技股票 ETF 也一度设置了 15 亿到 100 亿元不等的募集规模上限。

为创新产品提供最强支撑

在跟踪指数相同的前提下，ETF 产品的差异更多体现在基金公司整体实力和投资运作管理的精细化运营。

据接近产品批文公司的有关人士向记者透露，各家获批基金公司也安排了“精兵强将”管理公司旗下首只科创板 50ETF 产品，力争为产品投资管理提供最强支撑。

据了解，华夏科创 50ETF 的两位拟任基金经理张弘弢和荣膺分别具有 10 年和近 5 年丰富的 ETF 投资管理经验，现在分别担任华夏基金数量投资部董事总经理和高级副总裁，这些均为华夏科创 50ETF 的运营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持。

另外，华夏基金备战科创板已久，十分重视科创板相关投资研究和投资者教育工作，早在科创板正式推出之前，就着手打造科创投资团队，整合了现有研究资源，针对科创类企业每个细分赛道、子行业，都有专门的研究员深入覆盖，并形成一個立体式投研体系架构。

与华夏基金类似，易方达科创板 50ETF 也设置了“双基金经理”管理产品，成曦和林伟斌拟任易方达科创板 50ETF 基金经理。公开资料显示，成曦，经济学硕士，曾任华泰联合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现任易方达创业板 ETF 等 10 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林伟斌，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0 年 9 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现任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等 4 只指数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华泰柏瑞科创板 50ETF 拟任基金经理是该公司指数投资部总监柳军，他拥有多年大型宽基 ETF 管理经验，带领的团队以精细化运作和无差错运营在业内享有盛名。华泰柏瑞基金也是业内 ETF 管理经验最丰富的公司之一，是国内最早涉足 ETF 领域的管理人之一，发行了首只跨市场 ETF 和首只红利主题 ETF。

工银瑞信基金将派出赵栩管理科创板 50ETF，他是金融工程硕士，具有 12 年指数及量化投资研究经验，2008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工银瑞信基金指数投资中心投资部副总监。目前担任工银上证央企 ETF、工银上证 50ETF 等多只指数及 ETF 产品的基金经理，投资管理运作经验也非常丰富。

社保基金 2019 年业绩亮相，权益投资收益率高达 14%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发布 2019 年社保基金年度报告。

2019 年，社保基金权益投资收益额 2917.18 亿元，投资收益率 14.06%，远高于社保基金自成立以来以来的年均投资收益率 8.14%。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社保基金会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和责任投资的理念，按照审慎投资、安全至上、控制风险、提高收益的方针进行投资运营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实现保值增值。

社保基金会主要管理哪些资金？

根据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

一是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基金），为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

二是做实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为社保基金会受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及其投资收益（以下简称个人账户基金）。

三是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委托社保基金会管理的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资金及其投资收益（以下简称地方委托资金）。

四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委托社保基金会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部分结余基金及其投资收益。

五是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由国务院委托社保基金会负责集中持有的划转中央企业国有股权，单独核算。

本报告披露全国社保基金、个人账户基金和地方委托资金（以下统称社保基金）的投资运营和财务情况。

社保基金会投资收益主要由哪几部分组成、收益如何？这几组数据是关键！

投资收益额增长 7.12 倍

2019 年，社保基金权益投资收益额 2917.18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7.12 倍。其中，已实现收益额 944.80 亿元（已实现收益率 4.64%），交易类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额 1972.38 亿元。

委托投资资产占社保基金资产总额的 60.40%

社保基金会采取直接投资与委托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投资运作。直接投资由社保基金会直接管理运作，主要包括银行存款、信托贷款、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转持国有股和指数化股票投资等。委托投资由社保基金会委托投资管理人管理运作，主要包括境内外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境外用于风险管理的掉期、远期等衍生金融工具等，委托投资资产由社保基金会选择的托管人托管。

财务状况方面,2019年末,社保基金资产总额 26285.66 亿元。其中,直接投资资产 10410.17 亿元,占社保基金资产总额的 39.60%;委托投资资产 15875.49 亿元,占社保基金资产总额的 60.40%。境内投资资产 23668.69 亿元,占社保基金资产总额的 90.04%;境外投资资产 2616.97 亿元,占社保基金资产总额的 9.96%。2019年末,社保基金负债余额 2060.06 亿元,主要是社保基金在投资运营中形成的短期负债。

投资运作增值超过财政性净拨入

2019年末,社保基金权益总额为 24225.60 亿元,包括:全国社保基金权益 21376.51 亿元,其中,累计财政性净拨入 9595.82 亿元,累计投资增值 11780.69 亿元(其中累计投资收益 11027.18 亿元,基金公积和报表折算差额合计 753.51 亿元)。个人账户基金权益 1571.37 亿元,其中,委托本金余额 925.82 亿元,累计投资收益余额 645.55 亿元。地方委托资金权益 1277.72 亿元,其中,委托本金余额 1000 亿元,累计投资收益余额 277.72 亿元。

财政拨入全国社保基金情况方面,2019年,财政性拨入全国社保基金资金 464.9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预算拨款 100 亿元;彩票公益金 364.49 亿元;国有股减持资金 0.44 亿元。

专家:社保基金入市加速

发挥价值发现功能

业内人士分析,社保基金入市加速,将发挥价值发现功能。

“社保基金在投资风格方面注重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因此投资绩效体现在长期表现方面。纵观近年表现，总体来看，社保基金的投资收益率波幅在收窄，离散程度在收敛，这也表明，社保基金在投资水平方面不断提高，投资管理水平不断成熟。”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指出。

董登新分析，社保基金属于长期资金，也是A股市场最为短缺的一类资金。A股市场“不差钱”，但缺乏长期机构投资者，在该方面，社保基金起到了示范和带头作用。以社保基金为代表的长期资金规模将越来越大，这对于A股市场去散户化，改变“牛短熊长”的格局至关重要。

“社保基金将投资人引向价值投资，但主观上依然是安全第一，寻求稳健投资，更为关注企业基本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表示，社保基金入市节奏相对平稳，并不会随同市场行情过度采取“择时”策略，同时，由于社保改革增加了覆盖面，也增加了缴存覆盖，因此社保基金总量在扩容，这就使得现阶段社保基金按一定节奏持续入市。

盘和林分析，二季度社保基金增仓青睐于医疗保健、国防军工和机械化工。社保基金依然围绕业绩确定性强、估值较为合理这两个特点调仓。在社保基金投资主线中，金融、市政公用、医药消费领域投资持续性较强，调仓频率较低。

券商半年“成绩单”背后，这些信号值得关注！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今年上半年，尽管遭遇疫情和国际金融市场动荡的冲击，A股市场韧性展现。在此背景下，上市券商半年报受到市场广泛关注。作为资本市场重要参与者，上市券商上半年“成绩单”业绩大涨。

A股上半年在全球市场中表现不俗。在全球市场动荡中，上证指数微跌2.15%，深证成指上涨近15%，而创业板指更是涨超35%。券商上半年业绩也随之“水涨船高”。

数据显示，从已披露的半年报来看，39 家上市券商今年上半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2289.90 亿元，同比增长近 21%；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731.02 亿元，同比增长超 27%。8 家上市券商上半年营收超 100 亿元，其中中信证券以 267.44 亿元位居榜首。39 家上市券商中有 29 家上半年营收同比实现了正增长。

这份“成绩单”背后不仅折射出 A 股市场的韧性，更体现出资本市场改革的深刻影响。业内人士指出，随着科创板、新三板和创业板的改革不断推进，上市券商的业务结构也在随之转型，投行等业务快速增长。未来，随着注册制改革逐步推向全市场，上市券商的相关业务也将持续增长。

东吴证券研究所统计显示，今年上半年券商全行业的几大主营业务齐现可观涨幅。其中，经纪业务收入 523.10 亿元，同比增长 17.82%；投行业务收入 273.07 亿元，同比增长 27.26%；资管业务收入 142.91 亿元，同比增长 12.24%。值得关注的是，投行业务在几大主营业务中增长速度最快。

“今年上半年 IPO 募资规模大幅增加，债券承销规模稳定增长，注册制改革大力推进，上市券商投行业务的‘龙头’效应更加凸显。”东吴证券研究所证券分析师胡翔认为，今年随着再融资新规和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落地，市场活跃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券商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中的重要一环，投行业务将深度受益于改革红利。

胡翔指出，头部券商龙头地位依然稳固，中信证券、中信建投、海通证券、国泰君安、招商证券、华泰证券自 2012 年以来保持投行业务收入在上市券商中排名前十。

“以注册制为代表的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入，为券商投行业务的发展打开了更广阔的空间。”中信证券投行业务相关负责人介绍，中信证券今年上半年加大科创板等 IPO 客户覆盖力度，完成 IPO 项目 6 单，合计发行规模人民币 99.81 亿元，市场份额占比 7.2%。

透过各大券商上半年的“成绩单”不难发现，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的同时，中国居民对财富管理的需求也在逐步上升。各大券商正在加快布局财富管理的市场“蓝海”。

中信证券半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个人客户累计超 1030 万户，一般法人机构

客户超 4 万户，托管客户资产合计人民币 6.7 万亿元。今年上半年，中信证券财富客户总数较去年末增长 24%，财富客户资产较去年末增长 31%。

中信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富管理委员会主任李勇进说，通过严控金融产品质量，培养投资者中长期投资理念，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专业、全面的金融产品服务，中信证券三年内权益类金融产品保有规模增长近三倍，满足客户财富的保值、增值需求。

申万宏源表示，今年上半年该公司通过强化科技应用、优化用户体验、加强投顾建设、提升专业服务、推进客户分层等系列举措，加快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截至 6 月末，公司证券客户托管资产 3.6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25%。

“随着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中长期资金入市趋势将继续强化。今年以来公募基金销售火爆，也对券商业绩增长作出了一定贡献。”上投摩根基金经理李德辉表示，从直接影响来看，基金销售规模大增增加了券商代销业务手续费等收入。从间接影响来看，公募基金为市场带来增量资金，从而对券商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形成利好。

产品情况

信托产品

上周共搜集到新发行信托产品 83 只，期限为 6-40 个月不等。预期年化收益率在 5.9%~8.8% 之间。

资管产品

上周共搜集到新发行资管产品 17 只。期限为 1-120 个月不等。预期年化收益率在 3.5%~7% 之间。

银行理财

上周共搜集到银行理财产品 71 只。期限为 35-399 天不等。预期年化收益率在 3.3%-4.5% 之间。